

我·看·鲁·迅

回到你自己

关于鲁迅的对聊

王乾坤 著



中国文联出版社

K825.6 = 6

P

14

回到你自己

关于鲁迅的对聊

王乾坤 著

中国文联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回到你自己:关于鲁迅的对聊/王乾坤著. —北京:
中国文联出版社, 2001. 10

(我看鲁迅文丛)

ISBN 7-5059-3873-8

I. 回… II. 王… III. 鲁迅—人物研究—文集

IV. I210.96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1)第 049403 号

书 名	我看鲁迅文丛 回到你自己——关于鲁迅的对聊
作 者	王乾坤 著
出 版	中国文联出版社
发 行	中国文联出版社发行部
地 址	农展馆南里 10 号(100026)
经 销	全国新华书店
策 划	李珊利
责任编辑	李珊利
责任印制	李寒江
印 刷	永清县永隆印刷有限责任公司
开 本	850 × 1168 1/32
字 数	190 千字
印 张	9.125
插 页	2 页
版 次	2001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印 数	1-6115 册
书 号	ISBN 7-5059-3873-8/I·2991
定 价	18.20 元

自序

两年多来,我已经从容地进入了其它著作的蕴酿与生产。虽然中途也写过两篇允诺过的小文,撤退还算是彻底的:受夫人启示,直奔了远古神话。那是文学、艺术、哲学、宗教的源头,那里有谁也考不清的诗趣人物,谁也道不明的人类童话,它足以让人枯死的想象复活而且酣畅。虽然不及她所做的学问有出息,倒也十分安于这种读书和遐想的感觉。并且试着拟了两个并非神话学的提纲,准备以此打发最近的五年。

不料中国文联出版社的李珊利女士突然来电话,说她在策划一套文丛,恳切地希望我加盟,弄出一本来。虽然另有新的生活,虽然所给予的交稿时间过短,并且对她当时“热眼看鲁迅”的丛书名称不太以为然,却在电话中半推半就:愿意想想。

“愿意想想”,意味着意志的动摇。我很奇怪于这种下意识。怎么就这么容易被诱惑?弄好的计划就这么不算数?这个样子还能指望什么五年计划?那么,在其中作祟的是什么呢?

除了不愿意看到别人失望,就是感激心了。这都是最难

对付的东西。

两年来,我已经陆续欠下了一些文债,对于厚道的约稿者,文债是一种心债。在她与我通电话时,脑子里立刻浮想起一年多前,青岛两位教授几次同类的电话。可是因为上述原因而坚辞,事后常感不安。这是我最不该谢绝的一次约稿,山东可是我的故乡啊?况且他们干的是一个大工程,真诚地需要我联手,我至少可以辟出时间分担一点小活。做事当然要有计划,不可左顾右盼,但是,一个人真的有太多的理由一次次地拒绝别人而心安理得么?也许正是积累的沉重所压,倏然吐出了那几个字。

2
这与我当时正在为《鲁迅的生命哲学》写“重印附言”的情绪也有关系。为了回答一些读者的来信,这篇附言写得很长很长,而且似乎无休无止,欲罢不能,越来越不像一个附言。受感动而且了又未了,固然表明我为读者(尤其是圈外读者)所激励,同时亦表明:我并没有了断鲁迅情结,所谓撤离,不过是藕断。

回想起来也真是这样。比如读伏羲女娲,我不仅会想到鲁迅的《补天》,想到他的中国神话论,更想到他的母性论、女性论、牺牲论、天才论。又比如读赫西俄德的《工作与时日》,我便想到他的黄金世界论,想到他的生存时间观,想到他对人性乌托邦的嘲笑与留恋,等等。我常常把这些并不相干的东西放在一起咀嚼,而感觉不到它们之间的所谓“历史长河”。不过在此之前,我决没有想到放开再写一本鲁迅,不过就是“附言”而已。然而无名的下意识却鬼使神差地越出意志的界墙。

之后我也想到一咬牙关,赖账,按照既定的时间表过我的

生活。可是不成，而且越克服越有一种新的冲撞加入。

我无奈地发现不能轻视它们的力量。既然堵不住，何不信马由缰，任其泛滥呢？等弄得精疲力竭而且烦厌后，再全无牵挂地扬长而去也不迟。于是躺在床上思前想后，重整思路。

我很快意识到这是一些怎样的东西在推波助澜——

我迄今为止发表的鲁研著述，大都偏于鲁迅思想本身的读解，而且注意论题本身的逻辑推衍，很少涉及与此无关的话；有些话即便信笔涌出，即便不免有几分自得，最后也以“写作中心”为准绳，无情地将其革去了。就学术著作讲，这也没有什么不对；然而精神就是这么一种怪物，它并不全然服从理性的裁判与纪律。被舍的一部分大概就是这样不甘被委屈、被封杀的命运，在我的潜结构中挣扎着，寻找着生存的权利。

其次，也有更大的一部分也这样不甘寂寞地冲决着我的计划。那就是在近十年里，我与不少学者和非学者，有过数万言的书信对话。发表过两三封，那只是其中一角。一九九四年置电脑以来，这些信件大都储存在库。每当我打开这个文件名的时候，常感到一种暗示。

最后，在社交中我虽然极力避免鲁迅这一令人沉重或者扫兴的话题，但毕竟还是不可避免地与各色人物涉及到了；而这一部分，以和圈外人士对话居多。这正是出版社与我交涉时，所着重要求的。

此三者现在就这样在一个小机缘引发下，突然抱成一团，向我发难和捣乱。

我应该正视它们。

这被按捺下去的虽有似“边角余料”，无甚高论，但公平地说，它构成了我学术生命的一部分。而且因为有私话性质，往

往更带有生命真切的和学术直率的一部分。我没有厚彼薄此的道理。因而如果有出版家愿意让其面世,我没有用霸权继续限制它,将其永远置于死角的充分理由。可是,要改辙而行,今日之我必须能够推翻昨日之我;或者通过一番自欺,为自己寻找到足以心安的理由:

不错,到了这年龄,得有个写书计划。然而计划就那么重要吗?就那么正确合理吗?人为的计划有没有可能恰恰颠倒了生命的法则?即便不是这样,一个戒了烟的人真的不可以偶尔接过别人递过来的雪茄吗?即便生活应有一个理性的轨道,加上一个插曲又有什么不可?

这反问很有效,昨日之我感觉不再良好。

三湘四水是一个出“巫”的地方。多少年前,我与哲学所的一个同事出差。在岳麓山腰,一位自称“半仙”的江湖术士拉我们看相。他对我说了些什么,我已记不清,但有一点因为同事后来引为笑资,反复调侃,便记住了。那就是术士对我的鉴定:“七分正才,三分邪才。”术士采取的是比较法,他说我的同事是“十分正才”。我一直以为这是半仙对我轻慢于他的报复,所以用另一人的圆满来衬托我的残缺。不过现在我想,如果“半仙”算出来的果真是我的命定,那么姑且接过别人递过来的雪茄烟,离开既定日程,就此一歪,不正是循“命”而行么?

我决定中止计划,于是回电:可以。

怎么个干法呢?

倘把这杂多的内容麻袋收货一般地装进去,那当然不成体系,混乱而且重复。为了阅读的方便,必须归类为若干篇章,进行蒙太奇式的处理。

书名很好定,因为这是“宿见”,主题鲜明。文体也几乎

没有斟酌,内容本身就多是一对一的说话。

与我谈话的多是年轻人,或设问,或诘难,自然是他们说得多,而我答的多。这样,所谓“对聊”,恐怕最终会搞成“答客难”性质的东西,而我就被弄成一个滑稽的角色,似乎自己成了一个授业解惑的专家,似乎能回答十万个为什么。

没有那样的事,我没有那个本事。而且我害怕这样的角色。这是一份应答词,应答的不一定是先生。一切思想的答词总是未完成的,或者说它本身就是提出问题。

这不是谦虚,而确然出于我对思想的本质的理解。不能说我不尊敬辞令滔滔、专门发布真理的通人,但心底里并不能无保留地欣赏这种本事,因为我不能在理论上证明这种本事存在的可能,我甚至很不以为然于“定论”、“真理”这样一些词汇。我所喜欢的学术品质,是“我思”,是“怀疑”,是“我一无所知”。一个思想者不可能生活在“定论”与“真理”中,而应该生活在怀疑中。我被对谈者问得张口结舌的时候并不少,然而这也是我最受益的时候。事实上,在这种对聊中,他们贡献了不少有见地的思想(有的还在杂志发表),然而对此,本书只好割爱。这是因为,把别人的心得诉诸文字发表,除了著作权问题,也有技术上的不方便。

不过我希望读者不要拘泥于本书的谈话对象,而把谈话看作姑且而为的文体,内容毕竟更重要一些。由于面目已非,每一篇的对谈者实际上都程度不同地成了一个排列组合后的“复合人”,故不能不隐去他们的姓名,而以虚拟的符号(○)代之。与之相对,凡我本人的话都用黑点(●)标之。我十分难为情地请求当事人谅解这种委屈。然而我想,把彼此的对话收在一本书里,大概也是朋友们乐意看到的吧。况且把大名

写在上面,我也不知对他们是好事还是坏事。

如此整理后的谈话会失却情境的原味,同时却能使问题集中,同时略去口语的拖沓和纠正引述的不准确。李女士要求我“千万不要太学术了”,而且一连用了两个“千万”。这个印象太深,纪律一样地刻在我的脑子里。我能理解她的叮咛,当然会时时自勉,遵命而行;但也会小有违拗,有些地方恐怕终不免“太学术”。这也是要说清的。

比如说无法通俗的内容就索性讲学术,有些对话原本就是这样的。不喜欢学术的读者可以跳过去看。又比如说,谈话、信件中的引证,可以信口说来,信笔写来,而形之于书却无论如何要避免少开黄口。所以倘有重要引证,我将根据原文尽可能忠实转述,有的则要变成直接引语。我知道这种搞法会让许多读者生厌,然而本书既然牵涉到学术,就不可能完全无视其游戏规则。这并非职业陋习所致,而确然与学术需要和学术道德相关。同时,这样做也是为了给有兴趣于学术的读者一个理论的交待,一个参阅原文的方便。

二〇〇〇年十月二十日

目 录

自 序 / 1

我看“贬鲁风” / 1

唯一者 / 26

带着枷锁跳舞 / 53

天才的“天” / 73

谁为文体立法 / 94

没有时间性的艺术之虹 / 118

精神贵族与平民 / 144

关于爱国 / 158

“回到”与“离开” / 179

关于研究的研究 / 197

附录

怀疑：科学之问与人生之问 / 217

——胡适与鲁迅精神气质比较

说呢还是不说呢 / 242

——为《21 世纪：鲁迅与我们》作

回到你自己 / 259

——在华中科技大学的讲演

与先生的对聊 / 278

——一个关于鲁迅的“梦”

跋 / 281

我看“贬鲁风”

○你已经写了不少关于鲁迅的文字，但对一次次的贬鲁风似乎熟视无睹，不置一辩。是真的没有看到，还是不愿开罪于人，折中骑墙？是不值一说，“连眼珠也不转过去”呢，还是有别的什么原因？

●恐怕属于“别的什么原因”。我的眼睛不仅转过去了，而且上下求索，细心地寻找可以照亮自己或者可以取暖的火光。

在归根结底的意义上，论辩不过是思想的语言化，因而是思想的固有属性，也是人生的一种基本样态。只有在无迷无滞的天国，才有永恒的通体的光明，理性与逻辑才无藏身之所而可以无辩。然而我们只能生活在世俗之界，因而不喜欢与不喜欢，都难逃于辩。

在实践论域内，也许是庄子所说，永远的“辩无胜”；但人无法不辩，人并非全知全能，因此无法没有让上帝发笑的“思想”，思想就意味着辩说。人生好多母题性质的话由（比如说生存与死亡）永远说不清，但必须永远说，这本身就构成了生命及其意义。这种悖论恰是人的生存方式。取消辩言也就是

一种辩。庄子说,大道是无可指称的,大辩是不可言说的,因而主张无辩。但他恰恰是一个顶尖的辩论家,他的辩题涉及到了那个时代所有的思想范式或学派。中国寺院的菩萨一副和事态,其实佛教正是在与外道的辩论中立世的,释迦牟尼本人以及他的一些大弟子比如舍利弗就是大辩才。禅被译为“沉默”,然而沉默是在说了许多话之后的不言之辩,所以慧能说,这不立文字四个字,就是文字。耶稣不以博学之辩为然,可这是为了突现“爱”。事实上为了爱,耶稣不仅现身说法,显证于爱,而且同时在批驳各种人言,有时是很尖刻的。

我们是俗人,更是不能没有论辩。骑墙是一种“乡愿”,大概是学界之最下品。孔子认为这是“德之贼”,我不愿为也。

○我很高兴你这样想。既然如此,那你为什么无辩呢?

●这是另外一码事。人们对他所“看到”的事未必一定得说,说未必一定要写了发表,不说不写未必一定得讲出“为什么”。人虽然无法不辩,但所要做的事太多,不能不在论题上有种选择。一定要在某个问题上有一个表态似的发言,似乎不如此就不正常,这是一种值得反省的习惯性气氛。

既然如约而来,当然是愿意与你一聊。不过我估计,我的意见也许会让你失望。对于“贬鲁风”我之不发言的理由主要不是蔑视于此。事实上我对其中的“狂士”之狂,倒是尊重的。并且认为他们提出的问题,也并非全无意义。我只是觉得,在整体上,这些批评多偏离了鲁迅的要害,对他远没有构成挑战。

其中的一些疑点,虽然觉得可以一辩,但没有足够的知识上的准备。我回答不了这种问题:比如说鲁迅的高收入用到哪里去了?他会不会做听课笔记?如何评价他在日本时的那

张成绩单？这要有很多背景材料作参照，不能以今天的情势想当然。不懂就不懂，人应该对自己无知的地方和没有研究的东西尽可能缄默。况且对于“贬鲁”，已经有了很多好的驳论。也许争论双方各有所据，也许这种争论还有理由长期进行下去。各行其道，各陈其词，均无不可。

如果一定要凑进去发言，我倒愿意就总体的控辩面貌与你聊聊。

简单说来，我认为这种争论虽然无不可，但鲁迅问题更应该在别一种格局下讨论。所以我希望既有的格局能尽早提升，或者被更新。

○既有的格局指的什么？

●这就是大半个世纪相沿下来的“左与右”、“好与坏”、“褒与贬”之类的控辩模式。与此相关的是话题上的泛道德主义，也可以说是“政治/伦理”一元化。超出于此的好文章当然也有一些，但在总体上还不能说脱离了窠臼。就从你开始所用的“贬鲁风”这个词来说吧，我以为就在窠臼之中。他“褒”过来，我“贬”过去，无休无止，好不热闹，这种格局至少在学术界是值得检讨的。实话说吧，我并不感到在中国真有什么不得了“贬鲁风”。在略有言论弹性的时候，有人出来对某种“定论”作一种非议，在很大程度上，不过是把某种本来就存在着的“众意”诉诸于报刊。从法律讲，他有说的权利；从学术讲，应该有人辩言。如果是胡说，一一地驳论就是了，没有必要归类为某种“风”。这类说法即便与“文革”没有言路上的下滑关系，也该在学术争论中的慎用之。至少在一定时间内应该如此。“不是东风压倒西风，便是西风压倒东风”这个公式隔我们太近了。它容易把事情夸大，煞有介事，招致人来风，

容易把一种应该限在讨论域的意见分歧,导向情绪化对立乃至政治化紧张。有人问我是怎么一回事,我说:天晓得。这不是因为我远离风源,而真是没有什么东西。

人们把既有的著述及其学者判分为“褒”和“贬”两大圈子。如果这是鲁研史上的事实,那么就是说,一部鲁研史便是一部对于鲁迅的褒贬史。这倒是符合传统的人物“臧否”模式,然而这种泛道德主义的“两分法”却恰恰是应当警惕的。它的直接后果通常是相互的道德指控,以多数人的舆论力量或政治的力量,排除异说的存在理由,这样也就以独有性压倒了多样性。学术陈述作为一种假说,它常常是为了说出自己以为然的意见,并不一定就是“政治/伦理”上的褒扬与贬损、善意与恶意。当然人文领域里的学术不可能没有价值选择,但生活本身多么丰富,人们可从无限多的角度与鲁迅对话,从而生成各自的理解,创造各自的精神生活。这不就是读鲁迅的意义吗?即便是“政治/伦理”评价,也远远不是一个非此即彼的褒贬问题。

对于“贬鲁”文章,虽然接触的不多,但既然已构成一次次的“风”,即便孤陋寡闻,即便无兴趣,不留心,也不能不直接和间接地有所闻。

因为对“褒”论太熟悉,所以,如果真要把鲁迅论分成“褒”与“贬”两类,我倒宁可看后者。这当然不是后者有更多的真理性内容,而主要因为它是另一种声音。而这是研究鲁迅,使鲁迅生命化所绝对必需的。其实可以车载斗量的颂词(尤其是二十年以前的)未必比后者更接近于鲁迅的本来,更能提供有价值的东西,更能激起对鲁迅的尊重,更能让人感觉到那是在歌颂而不是褒读,更能给人启示。非议者也许让人感到可

笑,感到不经一驳,但同时亦不难从中感受到某种真性情。敢于“童言无忌”地把自己的意见和盘托出,这比人云亦云要好,比言不及义的颂词要好。“不得中庸而与之,必也狂狷乎”。所以我倒看重于此。

比如王朔,应该说尚无能力评点鲁迅的思想,然而他想到就说,这却是一种率性。他大胆地说出的,其实是一种舆论。虽然这种勇敢几乎与鲁迅没有交上手,扑空了,但无意中刺到了鲁迅现象的一个死穴。所以我想,没有理由因为其“满纸荒唐言”而拒绝这一可能的清醒剂。一般来说,他所刺到的也是一切伟大的天才之后,容易出现的“偶像化”情结。

爱默生在麻省剑桥镇对全美大学生荣誉协会所作的著名演讲《美国学者》中,就分析过这种死穴。他说:书籍的本意是崇高的,最早的学者感受并沉思他周围的世界,使之按照自己心灵的逻辑得到重新安排,出来时却成了真理。短暂的行动经由他的心灵,便产生出不朽的思想。可是这便产生出一桩严重的玩笑。创作,即思想的行动,本身所特有的神圣性在此过程中被转换成为纪录文字。人们觉得吟唱时的诗人是神圣的;由此诗也被看作神圣的了。作家有着公正而智慧的心灵,于是他的书也被公认为是完美的了。这就像人们对英雄的热爱蜕变为对其塑像的盲目崇拜。结果,书籍变成了有害之物,精神导师竟沦为君王。人们执着于此,并在其信念遭受到诋毁时大吵大闹,绝不让步。他们以公认的教条为据,而不是着眼于他们对原理的领悟。

很显然,爱默生这里指出的“他们”,也是“我们”中的一种很普遍的情形。

伟大的悲剧后边往往是可笑的喜剧、滑稽剧。原创性天

才的后边往往是一涌而上的模仿。这对于死者和生者都是一种不幸。可是有论者偏爱用“鲁迅之后无大作”，“鲁迅笼罩了几代作家”之类的说法来衬托鲁迅的光荣。没有多少人怀疑其说法的实然性，但在价值应然判断上，却是不可取的。我想，无论是实然判断还是应然判断，都是鲁迅所不愿听到的。鲁迅如果从地下坐起，大概不会如王朔所说，给“活鲁迅”、“二鲁迅”以耳光，但坐在灰黄的灯光下，独饮绍兴酒，然后写一篇《再论“导师”》，把追随者驱散：“走，回到你们自己！”这却是极有可能的。

○你不以为抬高了王朔吗？

●王朔当然无法与爱默生同日而语（虽然，根据他不以为然于博尔赫斯来推断，他也不会把爱默生放在眼里）。

他不是以思想的穿透力而是以任性的冲动所作的反俗之举。这样的反俗之举具有很大的偶然性，不确定性，刺激感应性，盲目性。这就使他有如中国历史上的无数反叛者。这种反俗不可能有打击力，而且可能这反俗本身同时就是俗。比如王朔正是在同一篇文章中认为没有长篇无以言大作家。这样的判断标准就表明他是“长篇小说”的奴隶。

他意识不到这种奴隶性。

尽管如此，还是不妨降格以求其次。这种反俗与爱默生强调每一个人的独立性与创发性，并非没有可通之处，这就是对于偶像化的打击。所以与其过分讥消王朔的“无知”，不如更看重他“无畏”地歪打正着的火花。火花就那么重要吗？是的。伟人的质量越大，其引力也就越大。任何伟人的作用都是双重的。爱默生这样讲到精神引力的负面性：书的引力把我拖出自己的轨道，以致于我从一个宇宙变成一颗卫星，那

么,我将变为无价值的动物。他还说:“世上唯一有价值的东西是活跃的心灵,这是每个人都有权享有的。”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思想。鲁迅一辈子的“立人”事业,也就是让人走出这种精神的轨道,让人由各式各样的“卫星”而成为独立的宇宙。

○难道也包括走出他的轨道吗?

●当然。轨道是“活跃的心灵”受制于外物的定式,在这个意义上说,鲁迅没有轨道。如果一定要用这个词,那么可以说,他的轨道就是希望每一个人走自己的轨道,回到各人的自己。正因如此,鲁迅区别中国历史上的一切造反者,而不是砸烂张家,而进入李家天下。这才是彻底的反俗。

○难道我们不应该效法他的什么吗?

●这是一个重复的问题。我们没有理由模仿鲁迅的什么,因为模仿本身就已经不是鲁迅。对生命独异者,唯一可以“效法”的是:像他那样成为自己。为什么这个问题重要呢?因为:“世上唯一有价值的东西是活跃的心灵,这是每个人都有权享有的。”对其重要性的认识常常抵消了我对非鲁者其它方面的反感。

○那么你对其中哗众取宠者怎么看?

●人们以什么形式作反俗之鸣可以不必过分挑剔。这就像我们思想呆滞的时候,只要有人让我的脑子转动,就不必计较人家的态度。“哗众取宠”只要能获一针见血之效未必不可以。我想“贬者”鼓起勇气一反众议,一定是多少掂量过了的“自以为是”,恐怕不一定是哗众取宠。即便是对最让人烦厌的叫喊者,也要耐着性子看他说了些什么。他既然要“哗”,就一定认为其意见有可“哗”之处,一定以为他的话是“惊人之语”。那么我不妨先恭听之。即便真是为人为文皆属笑料,也